

福建省渔港布局与建设规划

(2020 ~ 2025 年)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渔业经济发展现状	4
一、渔业产业发展现状	4
二、渔业指标统计	7
第二章 渔港建设基本情况	12
一、渔港建设总体情况	12
二、渔港区域分布现状	13
三、渔港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18
第三章 指导思想及建设目标	22
一、指导思想	22
二、基本原则	22
三、主要建设需求	24
四、建设目标	29
第四章 建设类别、内容及标准	31
一、建设类别	31
二、建设内容	31
三、建设标准	32
第五章 总体布局及建设计划	35
一、空间总体布局	35
二、区域布局定位	35
三、具体建设布局	37
第六章 效益分析	54
一、社会效益	54
二、经济效益	55
三、生态效益	55

第七章 环境影响评价	57
一、环境影响因素.....	57
二、预防和减缓措施.....	58
三、结论.....	59
第八章 保障措施	60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60
二、科学规划，合理配置.....	60
三、规范程序，严格监管.....	61
四、创新机制，多元投资.....	62
五、合力攻坚，协同保障.....	62

附 图：

- 图 01 “三区四核百渔港珍珠链”渔港分布图
- 图 02 宁德市渔港布局规划图(2020 ~ 2025 年)
- 图 03 宁德市渔港布局规划图(2020 ~ 2025 年)
- 图 04 平潭综合实验区渔港布局规划图(2020 ~ 2025 年)
- 图 05 莆田市渔港布局规划图(2020 ~ 2025 年)
- 图 06 泉州市渔港布局规划图(2020 ~ 2025 年)
- 图 07 厦门市、漳州市渔港布局规划图(2020 ~ 2025 年)
- 图 08 福建省内陆渔港布局规划图(2020 ~ 2025 年)

前 言

中央对防灾减灾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防灾减灾发表重要讲话，指出“防灾减灾救灾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防灾减灾、抗灾救灾是人类生存发展的永恒课题”。2018年10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再就防灾减灾发表重要讲话：“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关系国计民生，要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安全提供有力保障”。2018年3月，中央设立应急管理部以提高防范风险的管理能力。渔港事关沿海渔区防灾减灾，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 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2020年1月2日）中明确提出“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加强渔港建设和管理改革”。

渔港是为渔业生产服务和供渔船停泊、避风、装卸渔货、补充渔需物资、航修的专业性港口，是渔业生产后方基地、水陆对接枢纽和渔民生产生活的重要场所，同时也是沿海渔业防灾减灾体系的重要支撑，渔港作为渔民生命财产安全、改善民生和防范自然风险的重要民生工程，还是建设平安渔业、确保渔区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础设施。

2013年3月，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明确提出要“科学规划、合理利用岸线资源，完善渔港布局，加快建设进度，尽快形成以

中心渔港、一级渔港为龙头，以二、三级渔港和避风锚地为支撑的渔港防灾减灾体系”。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10 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快渔港建设的若干意见》(闽政〔2013〕42 号)，并于 2014~2016 年连续三年将渔港建设列入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2017 年将渔港建设列入省政府投资工程包建设。

通过《福建省沿海渔港布局与建设规划(2009~2018 年)》的实施，尤其是闽政〔2013〕42 号文出台后，全省新增、升级各级渔港 172 个，渔港建设得到了较快的进展，渔港生产设施落后状况得到一定改善。

但与渔业发达国家及相邻省份相比，我省渔港建设由于起步晚、基础弱、底子薄、布局乱、港湾差，加上各地建设进展不平衡，总体避风率与实际需求仍存在较大差距，渔业码头泊位数不足，后方冷链物流、加工能力等陆域配套设施相对落后甚至缺失，与现代渔业形成完整产业链、提升渔货后期附加值的要求存在较大差距，渔港总体现状落后于渔业发展的需求。

2018 年 11 月，福建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海洋强省的意见》(闽委发〔2018〕17 号)，明确要求“以防潮防台风为重点健全海洋防灾减灾设施。加强中心渔港和一级渔港建设，完善渔港配套服务设施，打造集渔船停泊补给、水产品集散加工、休闲渔业为一体的渔港经济区”。2019 年以来，福建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对渔港建设作出系列批示，要求研究制定并出台渔港建设的政策措施。

为推进海洋强省建设，落实渔港高质量发展并实现赶超，福

建省委省政府决定开启新一轮渔港规划建设，推动实施“三区四核百渔港珍珠链”工程，着力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本规划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同意，由福建省发改委、财政厅、海洋与渔业局牵头编制，与国家发改委《全国沿海渔港建设规划（2018-2025年）》、农业农村部《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规划》相衔接，同时作为发展规划的专项规划。规划基准年为2018年（部分数据采用2019年），规划期限为2020~2025年，计划新建、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各类渔港、避风锚地225个。规划目标为：以提高渔业防灾减灾能力为核心，推动形成以中心、一级渔港为主体，二、三级渔港和避风锚地为支撑，布局合理、定位明确、功能完善、安全可靠、环境优美、管理有序的现代渔港体系，进而达到推动渔业产业发展，助力渔区乡村振兴的总体建设目标。

第一章 渔业经济发展现状

福建是海洋大省，地处东南沿海，与台湾隔海相望，大陆海岸线长达 3752 公里，位居全国第二，海岛岸线长 2275 公里（其中 20 个乡级以上海岛的海岸线长 807 公里），拥有海域面积 13.6 万平方公里，有大小港湾 125 个（较大的有 17 个），水深 200 米以内的海洋渔场面积 12.51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海洋渔场面积的 4.5%，已开发利用的滩涂面积 2068 平方公里。福建海区属于亚热带海洋和大陆架浅海，是寒、暖流交汇的地方，坐拥闽东、闽中、闽南、闽外和台湾浅滩等 5 大渔场，海洋渔业是沿海渔区的重要产业；海洋生物种类繁多，近海有海洋生物种类 3000 多种，其中经济鱼类 200 多种，贝、藻、鱼、虾种类数量居全国前列，主要捕捞对象是带鱼、大黄鱼、金色小沙丁鱼、脂眼鲱、马鲛鱼、鳗鱼、乌贼、鱿鱼、梭子蟹、毛虾等。优越的海洋自然资源及丰富的海洋渔业资源，为渔业生产发展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2018 年全省渔业经济总产值 3100 亿元，居全国第四位，占全省大农业产值 30% 以上，水产品总量 782 万吨，同比增长 5.03%，占全国水产品总产量 12% 左右，居全国第三位；渔民纯收入 2.1 万元，同比增长 9.4%，居全国前列。2019 年预计渔业经济总产值 3277 亿元，比增 5.7%，水产品总产量 814.58 万吨；从事渔业生产人口达 167 万人，人均纯收入 2.3 万元，比增 7.4%。

一、渔业产业发展现状

（一）形成水产千亿产业集群。以大黄鱼、石斑鱼、鳗鲡、

对虾、牡蛎、鲍、紫菜、海带、海参、河鲀等特色品种为重点，推进渔业全产业链建设。2018年十大水产特色品种总产量338万吨，占全省水产养殖总产量的60%以上，大黄鱼、鲍、海带、紫菜、牡蛎等品种产量居全国首位。实施石斑鱼、罗非鱼、经济贝类、紫菜、黄姑鱼、海带、对虾、河鲀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初步建立了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体系，大黄鱼、石斑鱼等优势特色养殖品种种业规模居全国前列。

(二) 渔业设施水平不断提升。全省累计建设标准化水产养殖池塘26万亩，规模50亩以上的池塘基本实现标准化改造，建成陆基工厂化养殖基地2500万平方米、环保型塑胶养殖渔排30多万口、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3100多口。宁德三都湾、沙埕港海上绿色发展养殖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探索开展深远海养殖试点，建成“振鲍1号”“振渔1号”养殖平台，“振鲍2、3号”单柱式半潜深海渔场“外海智能型养殖网箱系统”“深远海抗风浪智能化可移动养殖平台”等项目正在建设中。

(三) 远洋渔业实现有序发展。2018年全省远洋渔业企业达30家，外派渔船总数605艘，全省远洋渔业产量46.09万吨，实现产值40.15亿元，运回国内产量26.76万吨。远洋渔业作业海域分布缅甸、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等9个国家的专属经济区和太平洋、大西洋、印度洋公海，在缅甸、毛里塔尼亚等国家投资兴建9个境外远洋渔业基地，在印尼、马来西亚等国家投资建设水产养殖基地，养殖面积超15万亩。2019年，远洋渔业发展态势依然良好，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获批，我省第一

艘磷虾捕捞加工船赴南极海域试生产，远洋渔业产量约 51.3 万吨，比增 11.7%。

(四) 渔业产业融合更加紧密。2018 年全省水产品加工总量 412 万吨，实现产值 1038 亿元，分别比增 12.24%、14.71%，藻类、鱼糜制品市场规模超百亿，初步形成闽南、闽中、闽东三大水产加工产业集群。水产品冷链物流快速发展，全省现有水产品冷库库容 212 万吨，水产品冷冻率达 50%。全省创建“水乡渔村”164 家，成为“全福游，有全福”重点推荐宣传品牌。实施品牌创建行动，宁德大黄鱼、莆田“鲍打天下”、霞浦海参等为渔民增收提供了有力支撑。水产品电子商务保持较快发展势头。

(五) 科技支撑体系基本形成。全省构建了“一主多元”的水产推广格局，建立“专家组+试验基地+技术指导员+科技示范户+辐射带动户”的成果快速转化应用机制，“省首席专家-县级责任专家-技术指导员-科技示范户”的科技服务推广体系，“水技推广机构+渔业专业合作社+渔民”的服务模式。开展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技术集成与示范，全省建立稻渔综合种养模式核心示范区面积 2 万亩，辐射带动 27 多万亩。世界级科研难题真蛸人工育苗攻关试验已进入海区试养阶段。

(六) 渔业资源保护得到加强。开展海洋限额捕捞管理试点和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组织“6.6 八闽放鱼日”、“鲤鱼溪国家级鱼文化主题公园共建暨部省联合增殖放流活动”等大型增殖放流活动，2018 年共放流各类水生生物物种 30 多亿单位。实施人工鱼礁工程，海洋牧场建设取得积极成效。2019 年，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研究出台了我省《关于加快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十三条措施》，并全面完成 67 个县级和 9 个市级水产养殖规划编制颁布工作，全省清退规划外海水养殖面积 1.94 万公顷，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率达 98.18%；建设环保型塑胶渔排 36.6 万口、深水抗风浪网箱 3100 多口。同时，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取得新进展，水产养殖业的清洁化生产水平不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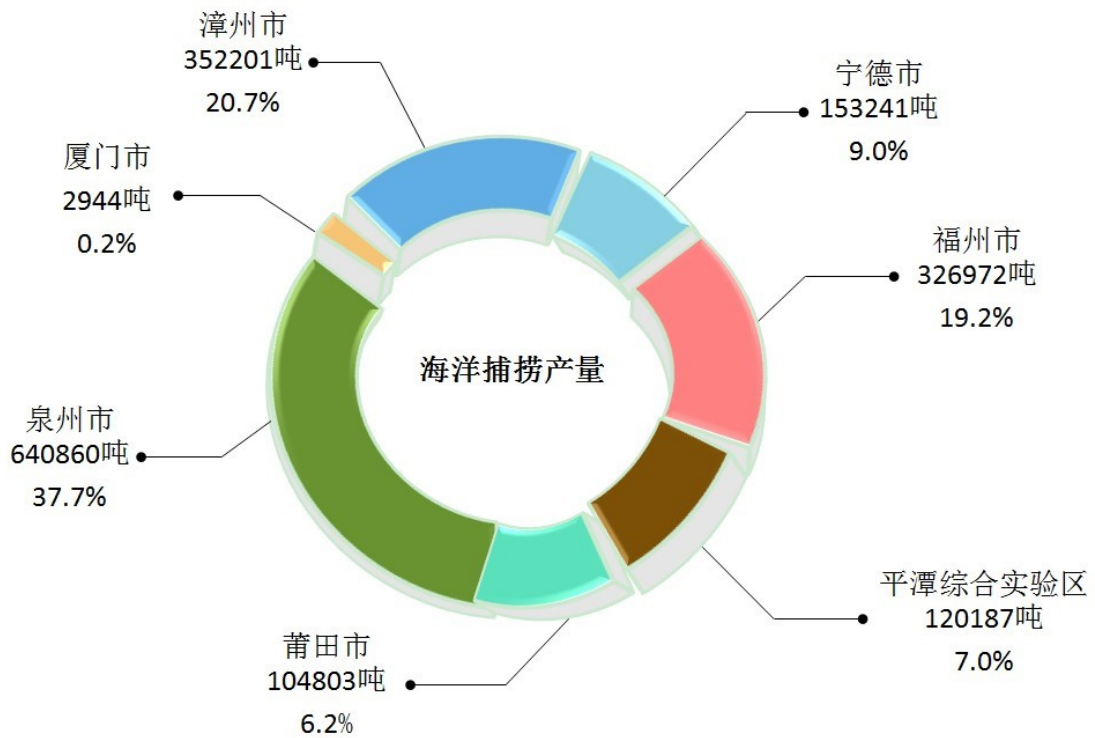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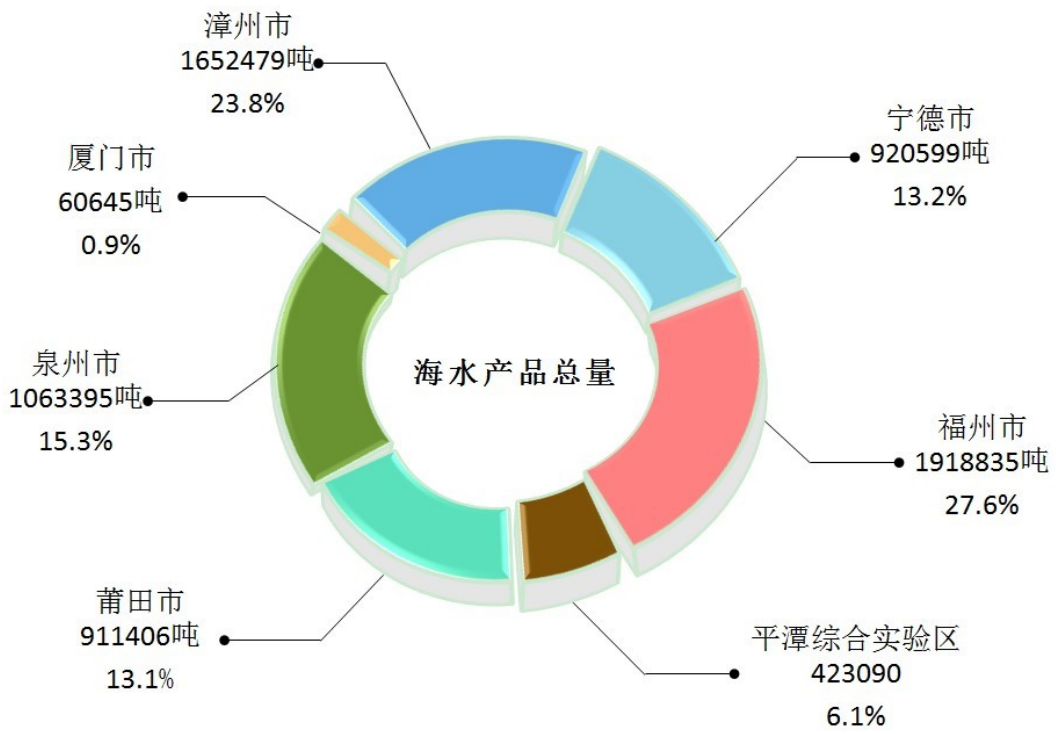
二、渔业指标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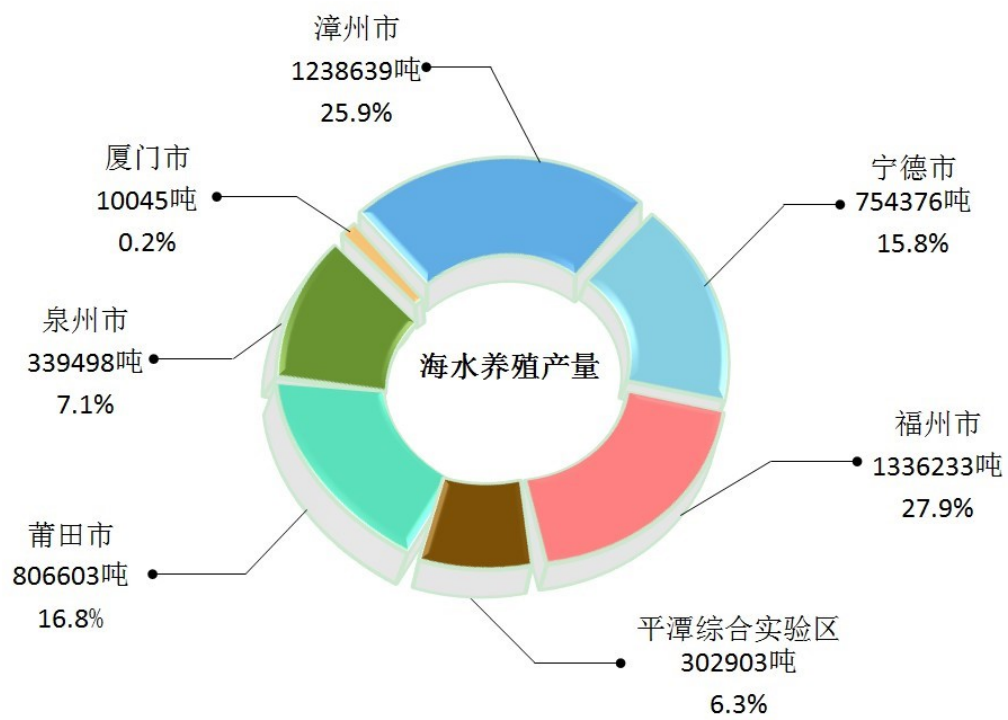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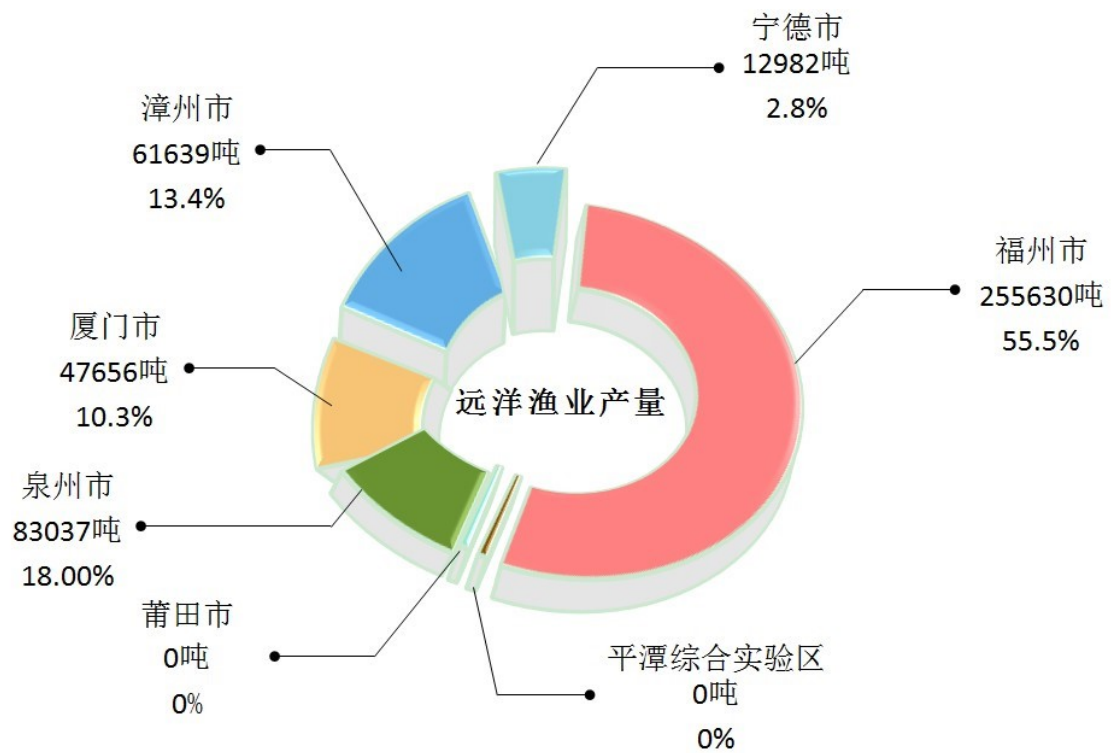
(一) 海洋渔业生产基本情况

2018 年全省海水产品总量 695.04 万吨。其中：海洋捕捞产量 170.12 万吨，远洋渔业产量 46.09 万吨，海水养殖产量 478.83 万吨，海洋捕捞占海水产品总量的 24.48%，2018 年全省海水产品产量详见表 1.2-1。

表 1.2-1 2018 年全省海水产品产量表 单位：吨

名 称	海洋捕捞	远洋渔业	海水养殖	合计
全省沿海	1701208	460944	4788297	6950449
其中：宁德市	153241	12982	754376	920599
福州市	326972	255630	1336233	1918835
平潭综合实验区	120187	0	302903	423090
莆田市	104803	0	806603	911406
泉州市	640860	83037	339498	1063395
厦门市	2944	47656	10045	60645
漳州市	352201	61639	1238639	1652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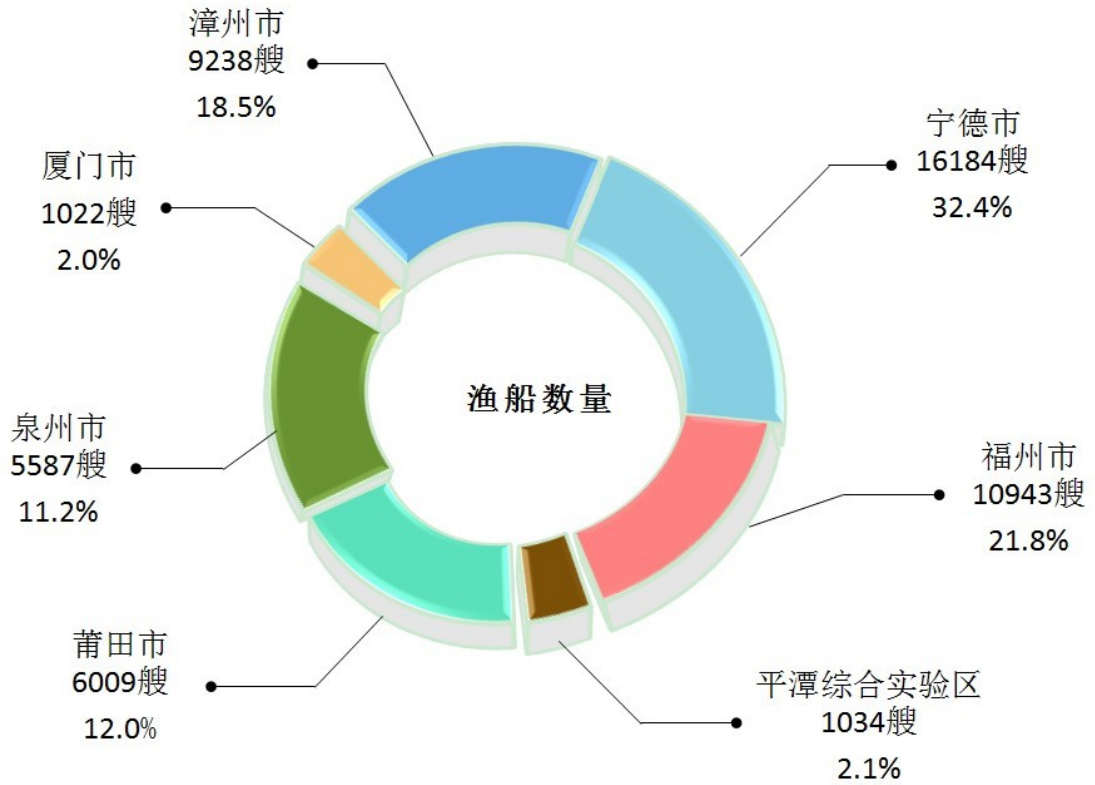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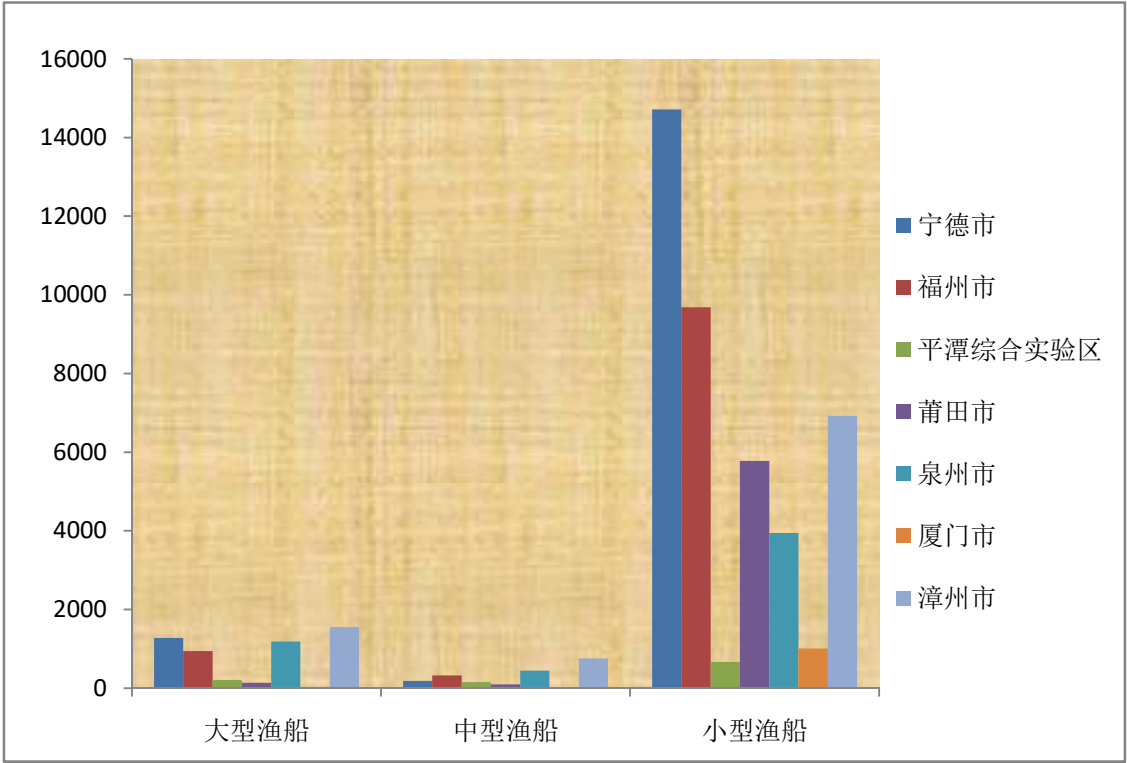
(二) 海洋渔业船舶拥有量

2018年,全省沿海机动渔船50017艘,其中:大型渔船5313艘,占10.62%,中型渔船1976艘,占3.95%,小型渔船42728艘,占85.43%。海洋捕捞渔船分类(船长)情况详见表1.2-2。

表 1.2-2 海洋渔船分类构成表 单位:艘

地市	大型渔船	中型渔船	小型渔船	合计
全省沿海	5313	1976	42728	50017
其中:宁德市	1276	190	14718	16184
福州市	940	322	9681	10943
平潭综合实验区	208	155	671	1034
莆田市	135	96	5778	6009
泉州市	1188	450	3949	5587
厦门市	8	7	1007	1022
漳州市	1558	756	6924	9238

注:大型渔船指船长 ≥ 24 米的渔船,中型渔船指船长12~24米之间的渔船,小型渔船指船长 ≤ 12 米的渔船。



第二章 渔港建设基本情况

一、渔港建设总体情况

近年来，福建省按照《福建省沿海渔港布局与建设规划（2009~2018年）》，大力推进沿海渔港建设工作，渔船的作业、停泊、避风条件有了一定改善，渔船就近避风率有了较大提高，在防灾减灾、服务渔区、方便渔民和渔业经济发展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在渔港建设标准、投资力度、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得到了大幅的提升，为海洋强省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撑，具体表现在：

（一）渔港项目建设有力推进，渔港建设成效显著

截止2018年底，全省已（在）建各级渔港总计294个，其中：中心渔港11个、一级渔港17个、二级渔港及避风锚地79个、三级渔港187个。2009~2018年渔港规划期内实际实施项目（含已、在建）172个，新增码头长度17410米、防波堤长度29343米。

（二）渔船就近避风率明显增加，防灾减灾能力增强

2009~2018年间，基本建成并具备避风能力的中心、一级渔港共计11个，二级渔港及避风锚地26个，渔船就近避风率由54.93%提高至67%，解决了约6000艘渔船就近避风问题，渔船就近避风能力得到较大改善，渔民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三）渔港岸线泊位增加，渔货卸港能力提高

截止2018年底，福建已（在）建各级渔港拥有码头岸线长

度 22391 米，码头卸港承载力可达 453.49 万吨，岸线泊位的增加使渔货卸港能力及效率得到较大提高。

(四) 渔港设施逐步完善，服务功能有效提升

通过渔港基础设施的建设，切实改善了渔船停泊和避风的落后局面，提高了渔船聚集度。通过冷链物流、电子商务、加工、通讯、监控、航标、气象、水文观测等一系列配套设施的建设，拓展和提升了渔港生产、管理及服务功能，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执法成本，特别是加强了休渔期渔船管理和防台风指挥调度，渔港逐步成为区域性渔业安全保障和生产服务基地。

(五) 资金扶持力度加大，项目推进更加顺畅

2013 年省政府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渔港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提高财政投入标准，优先保障渔港项目用海用地指标，落实地方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加强部门配合，加快审批进度，确保规划内的项目尽快建成并投入使用；2014~2016 年连续三年将渔港建设列入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极大调动了地方相关部门及群众的建港积极性；2017 年，省财政厅出台了《福建省渔港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渔港资金补助比例及补助方法，为渔港建设推进提供了资金支持。一系列惠渔政策，加快了渔港建设进程，沿海渔港布局框架初步形成，渔港的防灾抗灾能力有了较大程度的提高。

二、渔港区域分布现状

根据福建省行政区划、自然环境、资源条件、人文历史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等情况，可将我省渔港划分为闽东、闽中、闽南三

大区域。各区域沿海渔港分布现状如下：

（一）闽东区域

该区域含宁德 1 个设区市，对外通商历史悠久。该区域拥有大陆岸线及乡级以上海岛海岸线总长 1147 公里，占全省海岸线总长的 25.16%，域内拥有三都澳、沙埕港两大天然优良避风港，目前区域内共有各类沿海渔港 126 个，其中已（在）建中心、一级渔港 6 个，二级渔港及避风锚地 36 个，三级渔港 84 个，纳入登记管理的渔船总数 16184 艘，以中、小船型居多，至 2018 年底，渔船就近避风率 54.71%。

（二）闽中区域

该区域包括福州、莆田 2 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福州是全省政治中心及主要对台口岸。该区域拥有大陆岸线及乡级以上海岛海岸线长 1753 公里，占全省海岸线总长的 38.45%，域内拥有罗源湾、闽江口、兴化湾、湄洲湾等天然优良港湾，其中罗源湾更是不可多得的天然避风港湾。目前该区域内共有各类沿海渔港 103 个，其中已（在）建中心、一级渔港 6 个，二级渔港 28 个，三级渔港 69 个，纳入登记管理的渔船总数 17986 艘，大、中、小船型均有，至 2018 年底，渔船就近避风率 62.57%。

（三）闽南区域

该区域包括泉州、厦门和漳州 3 个设区市，是全省经济最发达活跃的区域，该区域拥有大陆岸线及乡级以上海岛海岸线长 1659 公里，占全省海岸线总长的 36.39%，域内拥有泉州湾、佛昙湾、东山湾等天然优良港湾，目前区域内共有各类沿海渔港

65 个，其中已(在)建中心、一级渔港 16 个，二级渔港 15 个，三级渔港 34 个，纳入登记管理的渔船总数 15847 艘，以大、中船型居多，至 2018 年底，渔船就近避风率 73.40%。

表 2.2-1

福建省沿海已（在）建渔港密度（至 2018 年）

序号	地区	海（岛） 岸线长度 （公里）	渔港		中心、一级渔港		二级渔港、避风锚		三级渔港	
			数量 （个）	密度 （公里/ 个）	数量 （个）	密度 （公里/ 个）	数量 （个）	密度 （公里/ 个）	数量 （个）	密度 （公里/ 个）
	福建省	4559	294	15.5	28	162.8	79	57.7	187	24.4
一	宁德市	1147	126	9.1	6	191.2	36	31.9	84	13.7
1-1	福鼎市	315	36	8.8	2	157.5	9	35.0	25	12.6
1-2	霞浦县	505	47	10.7	4	126.3	20	25.3	23	22.0
1-3	蕉城区	160	25	6.4	0	-	6	26.7	19	8.4
1-4	福安市	167	18	9.3	0	-	1	167.0	17	9.8
二	福州市	1014	47	21.6	2	507.0	16	63.4	29	35.0
2-1	罗源县	159	2	79.5	0	-	1	159.0	1	159.0
2-2	连江县	284	26	10.9	2	142.0	9	31.6	15	18.9
2-3	马尾区	61	0	-	0	-	0	-	0	-
2-4	长乐区	102	8	12.8	0	-	4	25.5	4	25.5
2-5	福清市	408	11	37.1	0	-	2	204.0	9	45.3
三	莆田市	443	25	17.7	3	147.7	6	73.8	16	27.7
3-1	秀屿区（含湄洲岛）	352	20	17.6	3	117.3	5	70.4	12	29.3
3-2	荔城区	40	1	40.0	0	-	0	-	1	40.0
3-3	城厢区	24	2	12.0	0	-	0	-	2	12.0

3-4	涵江区	19	1	19.0	0	-	0	-	1	19.0
3-5	仙游县	8	1	8.0	0	-	1	8.0	0	-
四	泉州市	658	20	32.9	6	109.7	6	109.7	8	82.3
4-1	丰泽区	21	1	21.0	0	-	1	21.0	0	-
4-2	洛江区	4	0	-	0	-	0	-	0	-
4-3	泉港区	75	1	75.0	1	75.0	0	-	0	-
4-4	惠安县	217	6	36.2	1	217.0	3	72.3	2	108.5
4-5	石狮市	64	8	8.0	3	21.3	2	32.0	3	21.3
4-6	晋江市	120	2	60.0	1	120.0	0	-	1	120.0
4-7	南安市	40	2	20.0	0	-	0	-	2	20.0
4-8	金门县	117	0	-	0	-	0	-	0	-
五	厦门市	226	2	113.0	2	113.0	0	-	0	-
六	漳州市	775	43	18.0	8	96.9	9	86.1	26	29.8
6-1	龙海市	183	2	91.5	1	183.0	1	183.0	0	-
6-2	漳浦县(含古雷)	267	16	16.7	1	267.0	4	66.8	11	24.3
6-3	云霄县	75	5	15.0	1	75.0	2	37.5	2	37.5
6-4	东山县	162	10	16.2	3	54.0	2	81.0	5	32.4
6-5	诏安县	88	10	8.8	2	44.0	0	-	8	11.0
七	平潭综合实验区	296	31	9.5	1	296.0	6	49.3	24	12.3

注：海（岛）岸线长度包括大陆海岸线长度及20个乡级以上海岛岸线长度。

三、渔港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中央、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福建省渔港建设取得了较大进展，但面对渔船更新换代，朝钢质化、大型化方向发展，渔船作业方式升级，极端天气频发、台风等级趋大的新形势、新考验，我省渔港在数量及质量水平、规划布局、避风能力、民生安全及管理体制机制等方面仍存在明显“短板”。

（一）渔港数量不足及质量水平较低，建设布局密度低

渔船采用就近、分散避风的方式，能分散风险、最大限度降低台风灾害造成的损失。周边地理位置及气候条件相近的国家及台湾省的渔港建设密度都较我省高，如韩国海岸线长 5259 公里，渔港数 413 个，平均每 12.7 公里海岸线就有 1 个渔港，大多数渔港可停泊渔船数与我省二级渔港相当，但建设标准与水平普遍高于我省二级渔港。日本海岸线长 34771 公里，渔港数为 2909 个，平均每 12.0 公里海岸线就有 1 个渔港，每 48 公里就有一个可停泊渔船数和设施条件与我省中心、一级渔港相当的渔港。台湾省海岸线长 1600 公里，渔港数为 225 个，平均每 7.1 公里海岸线就有 1 个渔港，中等渔港的建设规模和标准与我省中心、一级渔港相当。福建省大陆岸线及乡级以上海岛海岸线总长 4559 公里，目前有沿海渔港 294 个，船港比达 170 艘/港，平均 15.5 公里海岸线有 1 个渔港，平均 42.6 公里海岸线方有 1 个二级或以上等级渔港，平均 162.8 公里方有 1 个中心、一级渔港，与农业农村部要求的每 100 公里要有 1 个中心、一级渔港的标准有较大差距。综上，我省渔港目前的建设水平与渔业发达国家及地

区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二) 港池有效避风水域不足，区域分布不均衡

由于历史原因，我省渔港建设起步晚，欠账多，总体建设资金投入不足，建设标准偏低，目前渔港体系存在渔港数量不足、区域分布不均的局面，已有渔港大部分依托天然港湾或岬口建设形成，普遍存在水域狭小，防波堤建设标准偏低，港池淤积严重，防台风等减灾能力较弱等问题，尤其是占比较大的二、三级渔港大多不能避风；此外，渔业传统岸线不断缩小，部分传统避风岬口、锚地被规划成其他用途，可供渔船安全停泊避风的水域被大量挤占。已建（在建）的 28 个中心、一级渔港中，目前仅有 14 个能完整避风，其他 14 个均未能形成完整避风能力。

同时，我省渔港南、北分布不均衡，如闽东地区二、三级渔港密度可达每 9.6 公里海岸线 1 个，而中心、一级渔港仅为每 191.2 公里海岸线 1 个；闽南地区中心、一级渔港布局建设密度相对较高，可达到每 103.7 公里海岸线 1 个，而二、三级渔港密度则仅为每 33.9 公里海岸线 1 个。由于我省渔船数量众多，且分布较为零散，当前渔船就近避风需求仍无法完全满足，部分渔船仍需辗转至较远港区避风，存在安全隐患，且费时多、费用高。

(三) 码头泊位岸线不足，渔业生产总体效率偏低

目前已有各级渔港中，码头岸线 22391 米，但与现状需求仍存在较大差距。我省渔港普遍存在水深不足，乘潮泊位居多，生产效率偏低的情况，但现实生产中渔货多在渔汛或养殖收成期间集中上岸，尤其是近年来随着近海养殖业迅猛发展，大量养殖

产品需要通过众多小型渔船就近装卸上岸，导致码头短期装卸强度剧增、岸线使用捉襟见肘的局面。因码头岸线不足，码头前沿水深退潮干出，为避免渔货因延误上岸时机导致价值损失，长期以来，渔民不得不通过渔船冲滩、在近岸搭建简易上岸支架、堆筑简易坡道、贴靠简易驳岸等方式，解决渔货上岸问题，甚至有些地方渔民用不足 2 平方米的筏板过驳上岸，该类作业方式不仅效率低，而且作业过程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急需修建一批安全可靠的渔船专用泊位，提高渔业生产效率，保障渔业生产安全。

（四）配套资金不足，投融资体制机制不健全

渔港是资金需求较大、直接回报小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其效益主要体现在社会效益和为渔民提供避风、卸港补给上。长期以来渔港的建设资金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资金投入参与的积极性不高，多元化建港机制尚未形成。由于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地方政府财力有限，地方项目配套资金无法落实，造成部分项目进展缓慢，建设工期拖延，实际建设规模与批复规模相比缩水等问题。多年来围垦项目建设导致天然良港大量灭失，尤其是近二十年来，由于沿海经济的快速发展，省内天然避风条件较好的港湾大量被城镇、工商业、交通、旅游及相关产业占用，可供作为渔船避风的天然港湾越来越少，多数渔港都处于沿海地区风浪、地质条件较为复杂区域，要形成可供渔船安全避风的水域投资大、成本高，解决配套资金需求及投融资体制机制显得尤为迫切。

（五）渔港维护管理机制不健全，维护资金落实困难

目前渔港经营、监管、维护主体模糊，渔港管理体制机制还

有待完善，“只建不管、只用不护”矛盾突出。渔港公益性强，营运收费少，“以港养港”难以实现，对渔港防波堤、码头、护岸及配套设施因年久失修或被台风损毁及港池淤积等情况，因目前各地未设专项渔港维护管理预算，后续维护资金来源无法得到保障。此外，渔港脏乱差腥臭的问题依然较为普遍，部分渔港存在港池水域和岸线被工商业、交通、旅游、渔业养殖等行业占用现象。因此，迫切需要完善建设、经营、管理、维护机制。

（六）渔港产业集聚能力不强，与城镇建设协调发展不够

目前渔港缺乏系统性的布置规划，后方配套陆域面积小，配套功能区分布零散且不成规模，不少渔港配套功能不齐全，渔港使用以避风及作业为主，渔货上岸后大多直接外运鲜销或直接进入冷库及水产品加工厂，功能较为单一，限制了渔港经济及产业链向深度拓展。水产品交易、冷藏加工、渔具渔船修造、商贸物流、休闲渔业等虽有一定发展，但产业层次低、规模小、布局散、产业链条不完善，与其他产业发展、区域经济发展、海洋经济发展等缺乏紧密联系和有机结合，制约了临港型加工业、休闲渔业等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渔港布局建设与城镇规划建设不能有机衔接，影响港区所在村镇的联动发展，无法有效支撑渔业转型升级，导致渔港、渔村与城镇的关联度不强，无法适应渔区乡村振兴发展的要求。

第三章 指导思想及建设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改善民生、防范风险为主线，以加快海洋强省建设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需求牵引，努力补齐短板，落实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赶超。着力提高海洋渔业防灾减灾能力，改善港区生产作业条件，不断拓展渔港功能，延伸渔业产业链，健全渔港经营管理机制，推动渔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渔业增效、渔民增收、渔区社会经济和谐发展，完成省政府提出的“三区四核百渔港珍珠链”工程建设目标，为新时代新福建建设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协同发展。渔港和避风锚地是渔民生命财产的保障线，也是沿海防灾减灾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全省防灾减灾的轻重缓急和优先顺序，综合考虑沿海各地渔业经济发展现状、渔船及现有渔港分布情况、岸线资源利用、自然条件等，并与全省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全省湿地保护规划、港口作业区总体规划、陆岛交通码头建设规划、当地城镇发展总体规划等相衔接，综合考虑渔业需求与资源承载能力匹配性，合理利用岸线、水陆域及相关资源，统筹规划渔港布局，协调推进渔港建设。对有条件结合陆岛码头建设的渔港，协同规划、建设，以便集约、节约利用岸线及相关资源。

——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重点突出，以防灾减灾需求为切入点，集中力量建设一批事关全局、重点保障、需求性强的渔港和避风锚地项目，提升渔港功能配置和综合服务能力，满足渔船就近安全避风，构建完善的全省渔业防灾减灾体系，改善渔船卸港作业条件，保障渔业生产持续稳定的发展。

——坚持需求引领，创新发展。以各区港湾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为依托，坚持以需求为引领，结合新型城镇化要求，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合理规划渔港发展方向和重点，充分发挥渔港对区域经济社会和渔业经济的主动引导作用；注重配套设施建设，发展渔业附加值及延长渔业产业链，促进区域生产力的优化布局，为海洋强省建设提供有力的支撑。

——坚持多元融资，合力发展。加大政府在渔港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中的资金投入，落实政府在渔港建设投入的主体责任；积极探索渔港投融资机制和完善扶持政策，调动社会各方积极性，拓宽渔港建设资金投入渠道，鼓励、支持社会资本通过出资入股等形式参与渔港建设、运营，合理挖掘渔港资源，实施渔港水域、陆域、岸线综合开发，发展捕捞生产、卸港交易、加工运销、补给休闲等海洋渔业经济产业链，逐步实现渔港建设、运营、维护等良性循环。

——坚持节约资源，美化渔港。健全土地、水、能源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大幅降低资源消耗强度，合理利用水、陆域岸线资源，形成节约资源的空间格局；注重渔港内外生态环境的保护，以及渔港水体的污染防治、陆域环境保护等。推动渔港周边资源

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实现渔港的绿色、低碳发展。

——坚持建管并重，以管提效。注重渔港建成后的经营管理，落实渔港建设、运营管理及监督管理责任部门和渔港损毁维护资金，推进渔港建设管理由“重建轻管”向“建管并重”“以管提质”转变，确保渔港建设、运营管理实现“责任明确、管理规范、队伍专业、资金保障、机制长效”的目标，全面提升全省渔港建设管理水平，提高渔港使用效率，促进渔业提质增效，保障渔港投资效益。

三、主要建设需求

(一) 台风灾害情况

我省沿海是台风多发区，自 1884 年有记录资料的 109 年来（1884~1896 年，1899~1978 年，1998~2013 年），台风在福建境内登陆的次数共 222 次，平均每年 2.0 次。台风影响我省一般发生在 5~10 月，其中以 7~9 月为最多，发生在 7 月份的占 31%，发生在 8 月份的占 32%，发生在 9 月份的占 25%。2014~2018 年，台风在我省登陆共计 13 次，造成渔业经济损失 62.66 亿元；造成沉船 396 艘。

(二) 锚泊需求

1.影响渔船锚泊需求面积大小有许多因素，如渔船数量、渔船大小、锚泊方式、锚泊习惯、风浪情况、水流流速和方向、锚泊区水深等等。本规划报告中渔船停泊避风所需锚泊面积采用 2018 年渔船数量及渔船大小进行计算。

2.锚泊面积静态需求

锚泊面积静态需求是指渔船在船籍所在地避风所需的锚泊

面积。本规划按大型渔船 5 船并排双锚、中型渔船及小型渔船 10 船并排双锚的系泊方式，以及不同地市的分布状况进行加权统计。根据计算，至 2025 年我省需 4134 万平方米的锚泊面积。全省各地所需的锚泊面积见表 3.3-1。

表 3.3-1 福建省渔船静态锚泊面积预测规模表 单位：万平方米

渔船分类		大型渔船	中型渔船	小型渔船	合计
锚泊方式		5 船并排双锚系泊	10 船并排双锚系泊	10 船并排双锚系泊	
单组渔船所需面积		1.62	0.91	0.52	
二〇二五年	全省	1720.41	179.69	2233.89	4133.99
	宁德市	413.18	17.28	769.48	1199.94
	福州市	304.38	29.28	506.14	839.80
	平潭综合实验区	67.35	14.10	35.08	116.53
	莆田市	43.71	8.73	302.08	354.53
	泉州市	384.69	40.92	206.46	632.07
	厦门市	2.59	0.64	52.65	55.87
	漳州市	504.50	68.75	362.00	935.24

3. 锚泊面积动态需求

锚泊面积动态需求是指渔船因迁移作业而跨区流动避风所需增加的锚泊面积。它主要受渔汛季节、作业习惯等因素影响。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跨区作业的渔船多为大中型渔船，小型渔船基本在船籍地作业，因此，在动态锚泊计算中，仅对大中型渔船增计动态锚泊系数，综合考虑动态、静态所需锚泊面积之比，及今后预留发展需求，动态锚泊系数取为 1.2。动态避风所需锚泊面积预测见表 3.3-2。

表 3.3-2 福建省渔船动态锚泊面积预测规模表 单位：万平方米

渔船分类		大型渔船	中型渔船	小型渔船	合计
锚泊方式		5 船并排双 锚系泊	10 船并排 双锚系泊	10 船并排 双锚系泊	
单组渔船 所需面积		1.94	1.09	0.52	
二 〇 二 五 年	全省	2064.49	215.63	2233.89	4514.01
	宁德市	495.82	20.73	769.48	1286.03
	福州市	365.26	35.14	506.14	906.53
	平潭综合实验区	80.82	16.91	35.08	132.82
	莆田市	52.46	10.48	302.08	365.02
	泉州市	461.63	49.11	206.46	717.19
	厦门市	3.11	0.76	52.65	56.52
	漳州市	605.40	82.50	362.00	1049.89

注：大中型渔船动态系数取 1.20，小型渔船动态系数取 1.00。

根据预测计算结果，至 2025 年福建省渔船总计需 4514 万平方米避风锚泊面积，比静态锚泊面积增加 380 万平方米。

4.建设需求

本次规划对避风水域建设目标是渔船就近进港避风率由 2018 年的 67%提升至规划期末的 93%以上，通过以上对我省渔船锚泊面积需求预测分析，为达到上述目标，2025 年前需增加锚泊面积 1490 万平方米。

(三) 渔货卸港需求

因内陆主要为淡水养殖产品，且以围塘养殖为主，该类水产品大多直接打捞上岸，无需配建专用码头，仅水库中部分养殖需借助码头装卸，但产量较少，故仅考虑沿海渔船装卸需求。

1.设计代表船型及泊位长度计算

根据 2018 年统计数据，福建省现有渔船以近海养殖渔船及近海捕捞渔船居多，约占 85%，该类型渔船普遍尺度较小，功率较低 ($\leq 20\text{HP}$)，大中型渔船以外海捕捞为主，约占 15%，功率较大。经综合分析，根据农业农村部《渔港总体设计规范》(SC/T9010-2000) 中的渔船船型尺度表，本规划将型长 32.2 米的渔船作为大型渔船代表船型，将型长 16.0 米的渔船作为中型渔船代表船型，将型长 7.59 米的渔船作为小型渔船的代表船型。

表 3.3-3 码头泊位长度计算表 单位：米

船型	泊位类型	Lc	$d=0.1Lc$	泊位长度
大型渔船	端部及转角泊位	32.2	3.22	37.03
	中间泊位	32.2	3.22	35.42
中型渔船	端部及转角泊位	16.0	1.60	18.4
	中间泊位	16.0	1.60	17.6
小型渔船	端部及转角泊位	7.59	0.76	8.73
	中间泊位	7.59	0.76	8.35

注：Lc：设计代表船型全长

综合上述计算成果，单个大型渔船码头泊位平均长度取 36.2 米，单个中型渔船码头泊位平均长度取 18.0 米，单个小型渔船码头泊位平均长度取 8.54 米。

2. 卸港承载力

(1) 现有泊位情况

福建省已有渔业码头岸线长度 22391 米，其中：中心、一级等大型渔港码头岸线长约 10225 米，省内大、中型渔船主要在该类型渔港靠泊作业。根据现场调研，大型渔船占用码头岸线

的比例约为 50%，中型渔船占用码头岸线的比例约为 40%，其余 10% 码头岸线主要供渔港所在地及其周边临近村镇的小型渔船靠泊；二级、三级渔港码头岸线长约 12166 米，省内近海捕捞、养殖及养殖辅助船等小型渔船主要在该类型渔港靠泊作业，大型渔船基本不占用该类型渔港靠泊岸线，中型渔船占用该类型渔港岸线靠泊作业的比例较低，约为 30%，其余 70% 码头岸线主要供小型渔船靠泊。此外，大型渔船加冰、加水、物资装卸补给泊位占用大型泊位比例约为 50%，中型渔船加冰、加水占用中型泊位约为 40%，小型渔船不考虑加冰、加水泊位。根据泊位长度计算结果，大型渔船卸鱼泊位数 70 个，中型渔船卸鱼泊位数 257 个，小型渔船卸鱼泊位数 1116 个。

(2) 年平均作业天数

根据福建省现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每年 5~8 月为伏季休渔期，但不同捕捞作业方式的休渔期为 2~3.5 个月不等，取每年 3 个月(90 天)的休渔期。根据气象统计资料，福建省暴雨、大暴雨天气基本处于休渔期间，不再重复计算；年平均雾日为 6 天，雾天持续时间短，对码头作业的时间影响极小，按 3 日计；福建省沿海平均每年 ≥ 6 级风的天数约 12 天，部分发生在休渔期的台风期间，考虑 ≥ 6 级风时，渔船无法靠泊作业天数为 7 天。

根据上述分析，码头泊位平均作业天数 $365-90-3-7=265$ 天。

(3) 渔货年卸港量

福建省湾多岛众滩涂广，渔业资源丰富，根据目前国家实施的近海捕捞量零增长的政策，预计在多年内捕捞量基本不增长。

同时，随着海洋捕捞减少，近海养殖业发展迅猛，养殖面积及产量稳步上升。根据福建 2014-2018 年捕捞和养殖统计数（见表 3.3-4），预测 2025 年我省海水产品产量见表 3.3-5。

表 3.3-4 2014-2018 年海水产品产量表 单位：万吨

年份	捕捞量	养殖量	合计
2014 年	222.23	379.43	601.66
2015 年	200.39	404.13	604.52
2016 年	203.86	432.38	636.24
2017 年	174.32	445.32	619.64
2018 年	170.12	478.83	648.95

表 3.3-5 海水产品产量表 单位：万吨

名称	捕捞量	养殖量	合计
预测方式	年平均	对数回归	
2025 年	194.18	644.89	839.07

(4) 渔货卸港需求

码头泊位数采用现行《渔港总体设计规范》公式计算，已（在）建大型泊位年卸港能力合计为 61.22 万吨，中型泊位年卸港能力合计为 89.90 万吨，小型码头泊位年卸港能力合计为 284.65 万吨，码头卸港承载力总计 435.76 万吨，该承载力与现状需求存在较大差距。根据预测分析结果，至 2025 年渔货卸港承载力尚有 403.31 万吨的欠缺，如要满足上述卸港需求，本规划期内需增建码头泊位岸线 20681 米。

四、建设目标

围绕福建渔港现、避风卸港需求状及地方渔业产业发展需要，

至规划期末，规划新建、提升改造各级渔港 225 个。

(一) 新建类渔港

新建渔港 168 个，其中：中心、一级渔港 25 个，二级渔港 44 个，三级渔港 68 个，避风锚地 19 个，内陆渔港 12 个。

(二) 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类渔港

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类渔港 57 个，其中：中心、一级渔港 7 个，二级渔港 22 个，三级渔港 27 个，避风锚地 1 个。

本轮规划内渔港项目建设完成后，我省沿海渔船就近避风率将由 2018 年底的 67% 提升至 93% 以上，基本解决我省渔船的避风需求；沿海码头岸线长度由 22391 米提增至 43072 米以上，每艘船的码头岸线占有长度由 0.45 米/艘增至 0.86 米/艘，基本解决了我省渔船作业长期面临的码头泊位不足问题；船港比由 170.1 艘/港下调至 119.4 艘/港，二级及以上渔港船港比由 467 艘/港下调至 278 艘/港，沿海渔港密度由每 15.5 公里海岸线 1 个，提升至每 10.9 公里海岸线 1 个，二级及以上建设水平较高的渔港建设密度由每 42.6 公里海岸线 1 个，提升至每 25.3 公里海岸线 1 个，将进一步缩小与渔业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渔港总体建设水平（约每 12 公里海岸线 1 个）的差距。

第四章 建设类别、内容及标准

一、建设类别

本规划内的渔港按性质分为“新建”以及“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两大类。“新建”是指新增、升级或扩建的渔港项目；“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是指在已建渔港的基础上，不改变渔港等级，对原渔港基础设施和功能进行提升完善，对原渔港淤积或毁损部分进行修复加固行为的项目。渔港按类型分为三类：沿海渔港、避风锚地和内陆渔港。沿海渔港按等级分为四类：中心渔港、一级渔港、二级渔港、三级渔港。

二、建设内容

新建项目、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根据渔港建设的地域以及类型，主要支持以下建设内容：

（一）沿海渔港

主要支持防波堤、码头、护岸、拦沙堤、陆域形成、港池航道锚地疏浚、港区道路和通讯导航、系泊、监控、供电、照明、给排水、消防、公共卫生、污水油污和垃圾处理以及必要的渔政执法办证中心用房、渔民避灾安置房等。

（二）避风锚地

主要支持水工设施、安全辅助、监控指挥和后勤保障四大系统。水工设施包含为渔船营造安全避风水域所需建设的防波堤、上岸码头、系泊设施等水工建筑物，以及航道锚地疏浚、必要的陆域形成等；安全辅助包含导助航设施、气象观测站，消防设施

等；监控指挥包含避台指挥中心、视频监控、信息发布等；后勤保障包含进出道路、供电照明、给排水、渔民避灾安置房等。

(三) 内陆渔港

主要支持码头、护岸、陆域形成、港池航道疏浚、港区道路和通讯导航、系泊、监控、供电、照明、给排水、消防、公共卫生、污水油污和垃圾处理，以及必要的管理房等。

三、建设标准

(一) 新建类渔港

1. 中心渔港

设计卸港量不小于 8 万吨，港内有效掩护水域面积（五十年一遇 $H_{1\%} \leq 1\text{m}$ ，下同）不小于 40 万平方米，可满足 800 艘以上大、中、小型渔船的停泊、避风、交易和管理需要，渔业码头泊位长度不少于 600 米，渔业执法码头长度不少于 50 米，在建设条件适合及需要时应建设验潮站，卸渔棚、堆场、晒网场、管理区等公益性用地的陆域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3 万平方米，陆域规划面积不小于 20 万平方米（含公益性用地），渔政执法办证中心不大于 1500 平方米，避灾安置房根据需要建设。

2. 一级渔港

设计卸港量 4~8 万吨，港内有效掩护水域面积（ $H_{1\%} \leq 1\text{m}$ ）不小于 30 万平方米，可满足 600 艘以上大、中、小型渔船的停泊、避风、交易和管理需要，码头泊位长度不少于 400 米，渔业执法码头长度不少于 50 米，在建设条件适合及需要时应建设验潮站，公益性用地的陆域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2 万平方米，陆域规

划面积不小于 10 万平方米(含公益性用地),渔政执法办证中心不大于 1200 平方米,避灾安置房根据需要进行建设。

3.二级渔港

设计卸港量 2~4 万吨,港内有效掩护水域面积($H_{1\%}\leq 1\text{m}$)不小于 5 万平方米,可满足 200 艘以上中、小型渔船的停泊、避风、交易和管理需要,码头泊位长度不少于 200 米,公益性用地的陆域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0.5 万平方米,陆域规划面积不小于 2 万平方米(含公益性用地),综合管理中心根据需要进行建设。

4.避风锚地

避风水域面积($H_{1\%}\leq 1\text{m}$)不小于 5 万平方米,可满足 200 艘以上各类渔船在台风期的停泊、避风和管理需要,综合防风等级不低于 12 级,避灾用房和指挥用房根据需要进行建设。

5.三级渔港

港内有效掩护水域面积($H_{1\%}\leq 1\text{m}$)不小于 1 万平方米,可满足 50 艘以上中、小型渔船的停泊、避风需要;或设计卸港量 0.5~2 万吨,码头泊位长度不少于 100 米,公益性用地的陆域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0.1 万平方米,陆域规划面积不小于 0.1 万平方米。

6.内陆渔港

码头泊位长度不少于 50 米,可满足 100 艘以上内陆渔船停泊、交易和管理需要,具有一定的公益性用地的陆域配套面积,综合管理中心根据需要进行建设。

(二)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类渔港

列入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类的项目需在原渔港通过交（竣）工验收的基础上方可实施。经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后，渔港的使用标准不低于原设计要求，渔港使用功能得以完善和扩展，用于水工设施的投资不小于工程总投资的 60%。

第五章 总体布局及建设计划

一、空间总体布局

本规划采用“三区四核百渔港珍珠链”的空间布局。“三区”指的是闽东绿色生态渔港区、闽中协调发展渔港区、闽南创新驱动渔港区。“四核”指的是：建设以环三都澳及三沙湾特色养殖品种和捕捞为核心的闽东渔港群，以黄岐半岛、闽江口养殖及远洋捕捞为核心的闽中渔港群，以惠安、石狮、晋江远洋捕捞和旅游为核心的闽中南渔港群，以漳浦、东山、诏安精深加工和捕捞为核心的闽南渔港群。“百渔港”指的是新建及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渔港数量 225 个。“珍珠链”指的是分布在福建沿海的渔港像珍珠一样被海岸线串在一起，计划通过新建更高品质的渔港及提升改造老旧渔港，达到增加“珍珠”的数量和提升“珍珠”的质量的效果。通过“三区四核百渔港珍珠链”建设,进一步加强渔港覆盖面，提升渔区防灾减灾能力，促进渔港提质增效，推动渔区产业融合发展。规划建设的 225 个渔港项目，实行统一规划、分类分步实施。渔港项目的审批和建设，必须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的有关管控要求，以保证项目规划建设依法合规。

二、区域布局定位

(一) 闽东绿色生态渔港区(含宁德市)

区域特点：海岸线长，海岛多，港湾资源丰富；大黄鱼、紫菜、海带、刺参、鲍等优质水产品的主产区；养殖船、辅助船多；

渔业人口数量最多，但分布较为零散；该地区已建的渔港以中小型渔港为主，大型渔港少且分布零散。

规划布局定位：围绕渔业产业发展，在养殖品种重点集中上岸区建设相应等级渔港，满足渔货上岸需求，完善配套设施建设；针对海岸线长、港湾多、渔民分散的特点，新建、提升改造一批渔港或避风锚地，促进当地渔村振兴；针对当地海岛数量多的特点，新建、提升改造一批方便海岛渔民生产生活的渔港或避风锚地，助力当地脱贫攻坚。结合当地渔业旅游休闲，新建、提升改造一批渔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闽中协调发展渔港区（含福州市、莆田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区域特点：区位优势较好，大黄鱼、紫菜、海带、花蛤、鲍等主要海水养殖基地；远洋渔业发达；渔业人口数量较多，分布也相对较为集中；该地区已建大、中、小型渔港分布较为均衡。

规划布局定位：围绕渔业产业发展，在养殖品种重点集中上岸区建设相应等级渔港，满足渔货上岸需求，完善配套设施建设；依托发达的远洋渔业，试点建设现代鱼市；新建、提升改造一批方便渔民生产生活的渔港或避风锚地，助力当地脱贫攻坚和渔村振兴；结合当地渔业旅游休闲，新建、提升改造一批渔港。

（三）闽南创新驱动渔港区（含泉州市、厦门市、漳州市）

区域特点：地区经济发展较强；捕捞业发达，特别是远洋渔业发达；渔业科研力量较强；渔业人口分布较为集中；该地区已建的渔港以大型渔港为主，中小型渔港相对较少。

规划布局定位：依托发达的远洋渔业，试点建设现代鱼市；新建、提升改造一批现代渔港，推动渔业高新产业发展；在海岛地区新建、提升改造一批方便渔民生产生活的渔港或避风锚地，助力当地脱贫攻坚和渔村振兴；结合当地渔业旅游，新建、提升改造一批渔港。

三、具体建设布局

综合考虑各地自然条件、渔船数量、作业区域、避风能力和避风需求、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省级财政和地方资金的承受能力、地方建港积极性等要素，提出如下全省渔港规划布局方案：

2020~2025 年全省规划渔港建设项目总计 225 个，其中新建渔港项目 168 个；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渔港项目共计 57 个；总计投资 86.95 亿元。

另规划建设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 1 个。

（一）总体规划布局

1.全省渔港总体规划的新建项目 168 个（详见表 5.3-1），新建渔港规划布局分述如下：

中心、一级渔港 25 个：宁德市 2 个，福州市 6 个；莆田市 2 个；泉州市 5 个；漳州市 9 个，平潭综合实验区 1 个。

二级渔港 44 个：宁德市 11 个；福州市 15 个；莆田市 3 个；泉州市 2 个；厦门市 1 个；漳州市 8 个；平潭综合实验区 4 个。

三级渔港 68 个：宁德市 34 个；福州市 20 个；莆田市 2 个；泉州市 2 个；漳州市 6 个；平潭综合实验区 4 个。

避风锚地 19 个：宁德市 7 个；福州市 5 个；漳州市 5 个；

平潭综合实验区 2 个。

内陆渔港 12 个：宁德市 3 个；南平市 3 个；龙岩市 3 个；
三明市 3 个。

2.全省渔港总体规划的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 57 个
(详见表 5.3-2), 规划布局分述如下：

中心、一级渔港 7 个：宁德市 2 个；福州市 1 个；莆田市 2
个；泉州市 2 个。

二级渔港 22 个：宁德市 10 个；福州市 6 个；莆田市 2 个；
泉州市 1 个；漳州市 1 个；平潭综合实验区 2 个。

三级渔港 27 个：宁德市 13 个；福州市 3 个；莆田市 4 个；
漳州市 5 个；平潭综合实验区 2 个。

避风锚地 1 个：宁德市 1 个。

3.根据农业农村部相关精神及福建省远洋渔业现状，适时开
展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为此，将该远洋渔业基
地列入本规划，详见表 5.3-3。

表 5.3-1

沿海各设区市渔港总体规划项目(新建项目)汇总表

单位：个

地区		新建渔港						各地市合计
		中心(一级)	二级	三级	避风锚地	内陆	小计	
宁德市	福鼎市	2	3	8	3		16	57
	霞浦县		4	18	2		24	
	蕉城区		2	8	2	1	13	
	福安市		2				2	
	寿宁县					1	1	
	古田县					1	1	
福州市	罗源县		3	3	2		8	46
	连江县	4	7	11	3		25	
	长乐区			1			1	
	福清市	2	5	5			12	
莆田市	秀屿区	1	2	1			4	7
	荔城区		1				1	
	北岸开发区	1					1	
	城厢区			1			1	
泉州市	泉港区		1				1	9
	惠安县	1		2			3	
	石狮市	2					2	
	晋江市	2	1				3	

厦门市			1				1	1
漳州市	龙海市	1	1		1		3	28
	漳浦县	3	2				5	
	古雷开发区		2	4	1		7	
	云霄县	1	1				2	
	东山县	4	1	2	2		9	
	诏安县		1		1		2	
平潭综合实验区		1	4	4	2		11	11
南平市	延平区					1	1	3
	顺昌县					2	2	
龙岩市	永定区					1	1	3
	上杭县					1	1	
	新罗区					1	1	
三明市	尤溪县					2	2	3
	沙县					1	1	
合计		25	44	68	19	12	168	

表 5.3-2

沿海各设区市渔港总体规划项目(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汇总表

单位：个

地区		提升改造整治维护项目					各地市合计
		中心（一级）	二级	三级	避风锚地	小计	
宁德市	福鼎市		1	11		12	26
	霞浦县	2	5	2	1	10	
	蕉城区		3			3	
	福安市		1			1	
福州市	连江县	1	2	3		6	10
	长乐区		4			4	
莆田市	秀屿区	1	2	4		7	8
	湄洲岛管委会	1				1	
泉州市	惠安县	1	1			2	3
	石狮市	1				1	
漳州市	漳浦县			2		2	6
	古雷开发区			2		2	
	云霄县		1			1	
	诏安县			1		1	
平潭综合实验区			2	2		4	4
合计		7	22	27	1	57	

表 5.3-3 沿海设区市远洋渔业基地规划项目汇总表 单位：个

地区	项目名称	小计	各地市合计
福州市	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	1	1

（二）已明确港址的渔港建设布局

2020-2025 年全省已明确港址的渔港建设项目总计 144 个，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 1 个。对渔港规划布局在海洋功能区划管控要求为“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区域内的项目，将采取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方式建设（即不实施填海，采用透水构筑物），以满足海洋功能区划管控制度要求。对于符合海洋功能区划且不涉及现有生态保护红线的已明确港址的渔港项目，待本规划批准后，应抓紧组织推进实施。

1.全省已明确港址的渔港规划新建的项目 112 个（详见表 5.3-4），新建渔港规划布局分述如下：

中心、一级渔港 18 个：宁德市 1 个，福州市 5 个；泉州市 4 个；漳州市 7 个，平潭综合实验区 1 个。

二级渔港 29 个：宁德市 5 个；福州市 12 个；泉州市 2 个；厦门市 1 个；漳州市 5 个；平潭综合实验区 4 个。

三级渔港 45 个：宁德市 22 个；福州市 16 个；泉州市 1 个；漳州市 3 个；平潭综合实验区 3 个。

避风锚地 8 个：宁德市 1 个；福州市 4 个；漳州市 1 个；平潭综合实验区 2 个。

内陆渔港 12 个：宁德市 3 个；南平市 3 个；龙岩市 3 个；三明市 3 个。

2.全省已明确港址的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共计 32 个 (详见表 5.3-5), 规划布局分述如下 :

中心、一级渔港 2 个 : 福州市 1 个 ; 泉州市 1 个。

二级渔港 12 个 : 宁德市 4 个 ; 福州市 4 个 ; 莆田市 1 个 ; 泉州市 1 个 ; 漳州市 1 个 ; 平潭综合实验区 1 个。

三级渔港 17 个 : 宁德市 7 个 ; 福州市 3 个 ; 莆田市 2 个 ; 漳州市 3 个 ; 平潭综合实验区 2 个。

避风锚地 1 个 : 宁德市 1 个。

3.全省已明确港址的福州 (连江) 国家远洋渔业基地 1 个。

表 5.3-4

沿海各设区市已明确港址的渔港规划项目(新建项目)汇总表

单位：个

地区		新建项目											
		中心（一级）		二级		三级		避风锚地		内陆		小计	各地市合计
宁德市	福鼎市	1	沙埕中心扩建	3	☆太姥山	7	沙埕墩头					11	32
					☆沙埕岙底		沙埕上城						
					☆龙安		硠门青湾						
							店下阮洋						
							店下暗井						
							桐城江边						
							桐城海尾						
	霞浦县		2	☆溪南七星	10	下浒上澳	1	牙城乌岐				13	
				长春长门		下浒柏溪							
						下浒磺砂							
						盐田南塘澳							
						溪南东安							
						松港青岐							
		三沙古桶											
			溪南关门										
			溪南大埕										

						奇达索湾里					
	福清市	2	海亮沃口一级	5	东瀚文山	5	东瀚万安				12
			泽湖一级		☆东瀚莲峰		三山上坤				
					☆沙浦牛头尾		三山后洋				
					龙田山利		江阴小麦				
					高山北垞		东瀚大坵				
泉州市	泉港区			1	峰尾诚平						1
	惠安县					1	辋川后任				1
	石狮市	2	东店一级								2
			东埔中心								
	晋江市	2	围头一级	1	东石白沙						3
深沪中心扩建											
厦门市				1	☆厦门海沧						1
漳州市	龙海市	1	港尾中心	1	☆港尾浯屿						2
	漳浦县	2	佛昙岱嵩一级	2	前亭后蔡湾						4
			六鳌中心		前亭江口						
	古雷开发区					1	沙西河乾				1
	云霄县	1	山前中心	1	☆东厦长洋						2
东山县	3	官前中心	1	樟塘古港	2	陈诚西崎	1	☆杏陈大产			7

			冬古一级			康美旗尾						
			大澳中心扩建									
平潭综合实验区		1	东澳中心扩建	4	白青白胜	3	苏澳钟门	2	☆苏澳斗魁		10	10
					流水		白青白沙		东庠葫芦澳			
					流水山边西楼		澳前东星					
					苏澳和平							
南平市	延平区								1	太平	1	3
	顺昌县								2	西岗 洋口	2	
龙岩市	永定区								1	☆峰市	1	3
	上杭县								1	☆下都	1	
	新罗区								1	☆白沙	1	
三明市	尤溪县								2	闽湖 紫阳湖	2	3
	沙县								1	青丰	1	
合计			18		29		45		8	12		112

注：带“☆”的渔港为列入农业农村部国二渔港名单的项目

表 5.3-5

沿海各设区市已明确港址的渔港规划项目(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汇总表

单位: 个

地区	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							
		中心(一级)	二级	三级	避风锚地	小计	各地市合计	
宁德市	福鼎市			6	沙埕后港		6	12
					龙安西岙			
					沙埕岙腰			
					佳阳大岗脚			
					硠门渔井			
					点头龙田			
	霞浦县		3	三沙小皓	1	1	5	
				沙江沙塘湾				
				北壁上岐				
蕉城区		1	漳湾鳌江			1		
福州市	连江县	1	苔藁中心	2	3	6	8	
								苔藁后港
								苔藁北茭
	长乐区		2	梅花五显鼻				2
松下长屿								
莆田市	秀屿区		1	2	南日鳌屿		3	3
					南日罗盘			
泉州市	惠安县		1	净峰杜厝			1	2
	石狮市	1	祥芝中心				1	
漳州市	漳浦县			2	佛昙后社		2	4
					旧镇白沙		2	

	古雷开发区				1	沙西土楼			1	
	云霄县			1		列屿人家			1	
平潭综合实验区			1		2	白青青峰			3	3
							南海江尾			
						白青丰田				
合计			2		12		17		1	32

(三) 未明确港址的渔港建设布局

本规划未明确港址的渔港项目共计 81 个 (已建有渔港的项目 38 个), 其中新建项目 56 个 (13 个项目已建有渔港), 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 25 个。未明确港址的渔港项目的审批和建设, 必须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的有关管控要求; 对部分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但总体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项目, 通过正在开展的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以及建设项目自身优化等尽量予以保障; 对海洋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有明显冲突的项目, 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新审定的生态保护红线, 予以调整。

1. 未明确港址的新建渔港共计 56 个 (详见表 5.3-6), 规划布局分述如下:

中心、一级渔港 7 个: 宁德市 1 个, 福州市 1 个; 莆田市 2 个; 泉州市 1 个; 漳州市 2 个。

二级渔港 15 个: 宁德市 6 个; 福州市 3 个; 莆田市 3 个; 漳州市 3 个。

三级渔港 23 个: 宁德市 12 个; 福州市 4 个; 莆田市 2 个; 泉州市 1 个; 漳州市 3 个; 平潭综合实验区 1 个。

避风锚地 11 个: 宁德市 6 个; 福州市 1 个; 漳州市 4 个。

2. 未明确港址的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共计 25 个 (详见表 5.3-7), 规划布局分述如下:

中心、一级渔港 5 个: 宁德市 2 个; 莆田市 2 个; 泉州市 1 个。

二级渔港 10 个: 宁德市 6 个; 福州市 2 个; 莆田市 1 个; 平潭综合实验区 1 个。

三级渔港 10 个：宁德市 6 个；莆田市 2 个；漳州市 2 个。

表 5.3-6

沿海各设区市未明确港址的渔港规划项目(新建项目)汇总表

单位：个

地区	中心（一级）	二级	三级	避风锚地	小计	各地市合计	
宁德市	福鼎市	1		1	3	5	25
	霞浦县		2	8	1	11	
	蕉城区		2	3	2	7	
	福安		2			2	
福州市	罗源县		2	2		4	9
	连江县	1	1	1	1	4	
	长乐区			1		1	
莆田市	秀屿区	1	2	1		4	7
	荔城区		1			1	
	北岸开发区	1				1	
	城厢区			1		1	
泉州市	惠安县	1		1		2	2
漳州市	龙海市				1	1	12
	漳浦县	1				1	
	古雷开发区		2	3	1	6	
	东山县	1			1	2	
	诏安县		1		1	2	
平潭综合实验区			1		1	1	
合计	7	15	23	11		56	

表 5.3-7

沿海各设区市未明确港址的渔港规划项目(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汇总表

单位：个

地区		中心(一级)	二级	三级	避风锚地	小计	各地市合计
宁德市	福鼎市		1	5		6	14
	霞浦县	2	2	1		5	
	蕉城区		2			2	
	福安市		1			1	
福州市	长乐区		2			2	2
莆田市	秀屿区	1	1	2		4	5
	湄洲岛管委会	1				1	
泉州市	惠安县	1				1	1
漳州市	古雷开发区			1		1	2
	诏安县			1		1	
平潭综合实验区			1			1	1
合计		5	10	10	0		25

第六章 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

(一) 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完善渔区安全体系

通过新建渔港及对现有渔港进行提升改造，新建、提升防浪避风设施，全省沿海渔船的就近避风率将提升至 93%以上，减少渔民转港避风的风险及支出，最大限度降低风暴潮、台风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渔船损毁等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本规划的实施，将有效增强全省渔区防灾减灾、安全避风能力，提升渔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能力。

(二) 完善渔港配套设施，激活渔区渔港发展潜力

通过港区道路、卸渔区、交易区、冷链物流、精深加工等设施的建设、升级补强，完善渔港配套设施条件，提高渔船集聚效应，开拓渔区发展空间，创造二、三产业与金融服务端口，使渔港成为保障传统渔业与开发相关新兴产业的综合平台。

(三) 规范渔港渔船管理，促进智慧渔港形成

通过助导航设施、渔港监控设备的建设，提高渔港信息化水平，形成一系列适宜全省渔港发展的管理、运维机制，提升渔船渔港的科学管理制度与手段，规范渔港的管理和提高渔港运营效率，逐步实现对出海渔船、渔民的动态管理，为渔区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提供更大空间，为智慧渔业的发展提供孵化条件，促进智慧渔港形成。

（四）推动传统渔港现代化建设，助力渔区乡村振兴

通过渔港基础设施的建设与提升，带动渔业现代化设施的引入与升级，使传统渔港向现代化渔港方向发展，并以此为契机，因地制宜、有侧重地发展现代渔业、海洋资源深加工、滨海休闲渔村等不同方向的特色产业；探索渔民转产转业新方向，多渠道增加渔民就业机会与收入，推动渔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渔业渔区现代化，助力渔区乡村振兴。

二、经济效益

（一）提高渔港生产效率，推动第一产业发展

通过建设渔业生产码头等设施，提高码头靠泊利用率，提高渔货及渔需物资装卸效率，提升渔货鲜度品质和渔货价值，有利于渔民增收，为渔民带来直接经济效益。

（二）带动产业结构升级，促进经济协调发展

通过渔港基础设施的升级，引导渔业经济综合发展，探索渔区产业结构新高度，带动渔区产业结构升级，促进渔民转产转业、增产增收。通过增加渔货卸港量及提供渔需物资的补给服务等，促进后方陆域品味渔鲜、冷链物流、渔货加工的发展，同时开发滨海旅游、亲海体验、电子商务等相关产业，带动产业融合，由传统渔业经济出发，创建滨海休闲渔村、蓝色产业园等渔区特色经济体，推动渔区整体经济水平，促进渔区经济协调发展。

三、生态效益

（一）促进海洋渔业资源养护

通过本规划的实施，使渔民摆脱传统渔业的单一生产创收模式，带动现代渔业、海洋资源深加工、滨海休闲渔村等不同沿海渔区特色产业的发展，协同国家减船转产政策，限制全省海洋捕捞总量，促进近海渔业资源的恢复和休养生息，改善渔业生态环境。

（二）推进渔区生态文明建设

通过本规划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共环保设施，对在港渔船进行统一规范管理，严格控制生产、生活垃圾向港内排放，倡导绿色环保的作业习惯。引进新设计理念，进行提升整治，促使港内水域水体通畅，加快水体流通，减少港内水域漂浮物，改善港区水域脏乱差腥臭的现状。开展水域资源环境监测和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依靠文明环保的渔港生产模式引导渔业生态文明发展，推进渔区生态文明建设，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第七章 环境影响评价

一、环境影响因素

(一) 水文动力环境影响

水工构筑物的建设将直接改变岸线形状、潮流运动特征，影响潮差、水流和波浪，使得原有的水文动力条件发生改变，导致项目周边冲淤环境发生改变。

(二) 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港池开挖、码头、护岸的建设和陆域形成等过程产生悬浮泥沙疏浚物、施工废料入海；生产、生活污水不经处理或未处理达标而直接排海；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未按海事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和排放，都将对海域水质产生影响。对于环抱式港池，水体交换能力通常较差，上述影响尤为显著。

(三) 固体废物影响

港区生产、生活垃圾、海上到港渔船产生的固体垃圾、港区维修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四) 生态环境影响

悬浮泥沙入海将影响海洋浮游植物和藻类的光合作用及海洋动物的摄食活动，影响水生生物的正常活动和生长繁殖，也将影响海洋生态环境。围填海域对海洋滩涂湿地的占用，造成该部分港池生态功能的消失、围填区底栖生物不可逆的破坏、滩涂湿地功能和海洋资源受到损害。

二、预防和减缓措施

(一) 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原则

将生态环境保护贯穿规划编制始终，法律已经批准的国家或地方自然保护区的区域，不得开发利用，自然保护区和环境敏感区的毗邻区域，在渔港规划布局时需慎重考虑环保问题，尽可能避免开发或限制开发。

(二) 科学论证规划设计方案

尽可能保护原有岸线的自然风光，特别当渔港地处或濒临旅游风景区及其周边时，在工程的规划设计中应创新科学设计理念，避免对滨海滩涂湿地资源和湿地景观的破坏，对半封闭港域的设计，特别应注意极力加大港内外水体交换能力，以提升港区内水体质量。

(三) 完善环境保护配套设施

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管理，完善港区内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监控设施，减少或杜绝港区固体污染影响。油污废水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固废尽量资源化利用或统一清运。港区配套建设防范应对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水事故性直排海等环境应急处置设施。构建自然化、生态化、绿植化景观，建设与环境相协调的生态型护岸，净化港区内施工和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扬尘、燃油废气等。

(四) 加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和配套的环保工程必须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强化监督管理机制，加大环境监理监督工作力度。

（五）制定环境保护法规制度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建立权责清晰、科学有效的法规体系，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及相关奖惩制度，制定港区从业人员的培训计划，以低碳循环、资源节约、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为重点内容，提高渔民绿色发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提高渔民践行能力与水平。

三、结论

本规划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通过主动性的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环保工作，建设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都能得到有效的保障。从生态和环境保护角度，在采取本规划提出的相应环境预防和减缓措施后，本规划可行。

第八章 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福建省渔港布局与建设规划（2020~2025年）》是福建省海洋渔业发展的重要行动纲领，需要全省各级有关部门统一认识，凝聚力量，积极推进。各级政府应充分认识到渔港建设是涉及渔区安全生产的重要工程，是建设海洋强省的重大举措，意义重大深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渔港建设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将渔港建设与乡村振兴相结合，大力推动“三区四核百渔港珍珠链”工程，通过新一轮渔港建设进行补短板，提升防灾减灾能力，促进渔民转产转业、增产增收，提质增效，带动产业融合，提高沿海各地渔业经济水平，助力渔区乡村振兴。渔港所在地县级政府承担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并负责做好项目建设推进、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组织实施与监督指导，监管并行，及时解决渔港建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项目建成。

二、科学规划，合理配置

渔港规划设计应本着区域经济条件、渔业经济发展需要，根据气象条件、港湾条件、水文波浪、地形地质等影响因素，着眼当前，惠及长远，合理布局，科学规划，精细设计，加快补齐渔港基础设施短板；必须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等相关规划要求，同时与交通、水利、林业相关行业规划相衔接，具备充分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渔港规划设计应科学利用海域、岸线及陆域资源，依托渔港已有设施，合理规划渔港建设布局；梳理地方产业经济特点与渔港布局的关系，渔港建设与渔区经济发展的关系，渔港规划与小城镇规划关系，合理配置各地区各等级渔港建设指标；根据渔港项目建设实际需要，落实用海用地保障，明确港章、港界、港权、港域，并为渔港的发展预留合理空间。充分考虑单个渔港的自然条件及发展状况，资源利用及资金统筹情况，稳步实施，确保渔港功能得到充分发挥。

三、规范程序，严格监管

渔港是渔区渔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涉及多部门、多行业，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开展深入调查研究、科学论证的基础上，依据本规划推进渔港建设工作；要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要求，按基本建设程序，经过相应的科学论证，切实做好渔港建设项目报审工作，以及对工程实施的管理等相关工作，按照项目资本金制度、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五项制度”，确保项目设计科学严谨、投资概算合理、地方配套资金落实到位、工程质量达标、招标投标合法；要切实加强对渔港建设的全过程监管，确保资金计划落实及项目建设进度，严格执行渔港工程建设质量监管制度，委托相关行业的质量监督部门或成立渔港质量监督站，负责渔港项目的质量监督，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规定要求，完善渔港项目质量监督体系。加大抽检力度，严格把控工程质量安全，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四、创新机制，多元投资

积极创新渔港建设管理新模式与投融资机制，建设与开发并举，发展多元配资模式和多元管理模式，放开渔港经营权，利用市场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渔港建设的积极性。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多元投融资模式，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引入金融服务机构，同时积极争取中央资金，丰富资金拼盘，提高渔港建设项目补助的科学性，前瞻性。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后方经营设施的开发建设，推广“建管维一体化”模式，推动渔港向社会化、经营化、现代化方向发展。探索渔区多元发展方向，因地制宜，优化、提升产业结构，发展渔区渔业第二、三产业，使渔港成为保障传统渔业与开发相关新兴产业的综合平台。探索创新，根据区域特点与资源优势将渔港建设融入城镇发展中，实现两者的有机结合，互相促进，利用开发收入投入渔港建设管理，促进渔业渔区现代化建设。

五、合力攻坚，协同保障

渔港建设项目涉及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海洋渔业、农业、林业、水利、交通运输、住建等多个行业主管部门，需要发改部门的项目立项、财政部门的资金保障、自然资源部门的用地用海审批、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核准、林业部门的占林指标等多个职能部门的支持与配合。各部门应分工配合、同抓共管，加快渔港项目在规划、设计、招投标、建设、经营等各环节的进度，确保渔港建设各要素保障到位，推进渔港建设如期开展。